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80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馮佳心(原名：馮嘉鎰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利息自民國99年1月23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台端提出之帳務明細，利息起算日為2010年9月23日，與本件聲請自99年1月23日起算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)。

二、債務人馮佳心(原名：馮嘉鎰)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